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国际公约》缔约方大会

5CP

第五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I号会议厅

2015年10月29-30日

ICDS/5CP/Doc.9

2015年11月3日

原件：英文

限量分发

决议集

文件 ICDS/4CP/Doc.13 -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 应在与会名单中加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文件 2 - 议程和日程表

第5CP/2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ICDS/5CP/Doc.2 REV号文件，
2. 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议程和日程表。

文件 1 -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第5CP/1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选举Saleh Konbaz Mohammed先生（沙特阿拉伯王国）为缔约方大会主席；
2. 选举Saleh选举Graham Arthur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缔约方大会报告人；
3. 选举罗马尼亚、哥伦比亚、大韩民国和肯尼亚为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文件 3 - 宣传《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第 5CP/3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ICDS/5CP/Doc.3 号文件，
2. 欢迎秘书处为宣传《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以提高《公约》的影响力和普及《公约》而采取的行动；

3. 忆及第 2CP/5.2 号决议，其中确认，就所有目的和宗旨而言，《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对《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一切援引均应理解为现行《条例》的最新版本；
4. 决定为与第 2CP/5.2 号决议保持一致并对补充其内容，鼓励缔约方按照符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方式来解读《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第 2 条的定义；
5. 选择附件 I 所列第 2 号方案为《公约》徽标，并批准附件 II 所载关于使用该徽标的《业务指南》；
6. 感谢为实施《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提供宝贵支持的所有政府间组织、利益攸关实体以及缔约国，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委员会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
7. 积极鼓励尚未成为《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成为缔约国，并请总干事继续推进秘书处的努力，以增加《公约》缔约国的数量；
8. 注意到关于向缔约国发出《公约》义务提醒通知的提议，批准附件 III 所载提醒函的形式和范围以及附件 IV 所载条款，要求总干事在监测缔约方大会决议落实情况的框架内，向有关缔约国发送所需通知，并请这些缔约国向缔约方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9.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宣传《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10. 鼓励秘书处继续采取行动，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确定、推广和传播关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最佳做法；
11. 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特别是公共主管部门以及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及相关的地区政府间组织和/或体育组织的代表，在各自地区宣传《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重点是通过现有举措和各类地区会议。

附件I（文件3）——徽标2



附件 II（文件 3）——《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徽标使用业务指南

1. 定义

1.2 作用官方徽章的《公约》徽标如下：



1.3 《公约》徽标应与教科文组织标识同时使用，不得单独使用，但两者的管理各有一套单独的规则，任何使用均应根据各自的规则予以授权。

2. 使用教科文组织标识和《公约》徽标分别适用的规则

2.1 本指南的各项规定仅适用于《公约》徽标的使用。

2.2 《公约》徽标与教科文组织名称同时使用时，须遵守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

- 2.3. 《公约》徽标与教科文组织标识关联使用时，须遵循本《指南》（对《公约》徽标而言）以及《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对教科文组织标识而言）规定的程序，根据各自的指南分别得到授权。

3. 使用权

- 3.1 只有《公约》法定机构，即，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秘书处有权未经事先授权使用《公约》徽标，但必须遵守本《指南》的各项规定。

4. 授权

- 4.1 授权使用《公约》徽标，是《公约》法定机构，即，缔约方大会的特权。在本《指南》规定的具体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以权力下方的方式，授权总干事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徽标。不得赋予其他机构授权使用《公约》徽标的权力。
- 4.2 缔约方大会以决议的形式，授权使用《公约》徽标，主要是针对正式伙伴开展的活动、全球或区域颁奖、以及在缔约国开展的特别活动。缔约方大会应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可授权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正式指定的其他机构使用徽标，并处理与在国家层面上使用徽标有关的问题。
- 4.3 缔约方大会应确保其决议和决定根据本《指南》，对授权条件作出规定。
- 4.4 总干事有权授权在下列情况下使用《公约》徽标：赞助、合同安排、伙伴关系以及具体的宣传活动。
- 4.5 授权使用《公约》徽标的一切决定应依据下列标准：（i）拟议的活动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关；（ii）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
- 4.6 缔约方大会可要求总干事将具体的授权问题提交大会审议，并且/或者向大会提交关于具体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特别是涉及赞助、伙伴关系和商业用途等问题。

4.7 总干事可决定将具体授权问题提交缔约方大会处理。

5. 出于赞助目的使用徽标的标准和条件

5.1 出于赞助目的，可授权多种活动使用徽标，例如演出、电影作品及其他音像制品、出版物、各类会议、颁奖仪式及其他国内和国际活动，以及展示如下内容的作品：围绕被禁做法、被禁物质、膳食补充品和旨在协力实现《公约》目标的行动开展的宣传、介绍、教育和预防工作。

5.2 应由秘书处根据下列标准和条件确定为赞助目的申请使用《公约》徽标的程序：

(a) 标准：

- (i) 影响：对于可切实提高《公约》影响力、大力宣传《公约》在促进体育运动的治理和诚信方面体现出的道德原则、价值观和理想的特殊活动，可授权其使用《公约》徽标。
- (ii) 可靠性：对有关负责人（专业经验和声誉、证明信和推荐信、法律和财政担保）和有关活动（政治、法律、资金和技术可行性）应获得适当保证。

(b) 条件：

- (i) 出于赞助目的使用《公约》徽标，须在计划活动开始前至少三个月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申请必须附有相关全国委员会出具的支持函。只能由总干事以书面形式授权为赞助目的使用《公约》徽标。
- (ii) 对于国家层面的活动，是否授权为赞助目的使用《公约》徽标，必须与活动举办地所在的缔约国进行磋商后作出决定。
- (iii) 必须赋予《公约》适当的影响力，特别是通过使用其徽标。
- (iv) 仅授权具体活动出于赞助目的使用《公约》徽标。

6. 商业用途与合同安排

6.1 秘书处与外部机构之间关于这些机构将《公约》徽标用于商业用途的任何合同安排（例如，在与私营部门或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框架内、联合出版或出品协议、或是与支持《公

约》的专业人员和人士签订的合同) 必须包括一条标准条款, 规定使用《公约》徽标一律须经事先申请, 并得到书面批准。

6.2 根据此类合同安排给予的授权必须限定在指定的活动范围内。

6.3 就本《指南》而言, 主要以营利为目的出售带有《公约》徽标的商品或服务, 应被视为“商业用途”。凡将《公约》徽标用于商业用途, 必须根据具体的合同安排, 得到总干事的明确授权。如果徽标的商业用途与列入《清单》的某一具体内容直接相关, 总干事可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授权使用。

6.4 如预计实现上一段所述的营利, 总干事应确保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获得合理比例的收入, 并应签订项目合同, 包括向基金提供收入的安排。向基金的这种捐款应按照《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行事。

7. 图形标准

7.1 《公约》徽标应依照秘书处确定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的精确、标准图形复制, 不得更改。

8. 保护

8.1 鉴于《公约》徽标已根据 1883 年通过、并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的规定发出通告, 并为巴黎联盟成员国接受, 教科文组织可利用《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内制度, 以防止谎称与教科文组织、《公约》有关的徽标使用行为及滥用《公约》徽标的任何其他行为。¹

8.2 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负责管理《公约》徽标使用的机构名称和地址。

8.3 鼓励在国家层面申请使用《公约》徽标者与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进行磋商。秘书处应向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通报授权事宜。

¹ 缔约方大会通过《公约》徽标后, 《公约》秘书处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共同采取必要措施, 实施《业务指南》的这项条款。

8.4 在具体情况下，缔约方大会可要求总干事对是否正确使用《公约》徽标进行监督，并酌情对滥用徽标的行为提起诉讼。

8.5 总干事负责对于在国际层面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公约》徽标的行为提起诉讼。在国家层面，这项工作应由相关国家主管机构负责。

8.6 秘书处和缔约国应密切合作，与国家主管机构联络，并根据本《业务指南》，防止在国家层面发生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公约》徽标的行为。

9. 关于《公约》徽标使用的报告

9.1 秘书处将编写并向每一届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徽标使用的报告。

附件III（文件3）

总干事

信函模板

XXXXXXXX

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

编号：

事宜：《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履约义务监测

先生/女士：

Anti-Doping Logic 系统（ADLogic）是由秘书处开发，用于监督所有缔约国是否遵守《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规定义务的评估系统，在 2009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通过。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5CP/3 号决议，本信函的目的是向贵国通报，以下情况被认为不合规：（情况 1）未按《公约》第 31 条规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国家报告；或（情况

2) 在评估为实施《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后，认为贵国实施《公约》的情况低于 ADLogic 系统确定的基准水平。

本通知旨在鼓励贵国根据《公约》第 3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采取一切措施，并鼓励和支持不合规的缔约国采取各种手段和措施履行其承诺，以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为使贵国落实上述原则，切实实施《公约》，请参阅随信所附后续工作指南。

贵国批准上述实施原则后，请贵国向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提交报告。

如需了解关于《公约》及其监测框架的更多信息，敬请垂询青年和体育科负责《公约》事宜的秘书 Marcellin Dally 先生（电话：+ 33 (0) 1 45 68 43 31，电子邮件：m.dally@unesco.org）。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伊琳娜·博科娃

随信附件 1

附件 IV（文件 3）

针对 ADLogic 系统不合规测评结果的应对指导工具

提出本工具的目的是在自愿使用的基础上促进履约，并确定缔约国的基准履约水平，即，ADLogic 系统总体评估水平的 60%。

- 不合规信函

不合规信函用于通知缔约国，其公共主管部门未遵守《公约》规定。

缔约方大会责成总干事要求有关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遵守《公约》，并履行承诺。在适用的情况下，缔约国可向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提出申请。

-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是缔约国通过密切合作机制开展的一项正式工作程序，是一次全面彻底的检查，用以消除缔约国在履约方面的缺陷。检查的目的是收集信息、审查具体文件、政策和程序、以及提供培训，包括面谈和国家及国际履约知识评估。

检查程序结束后，相关缔约国应编写书面检查报告，重点指出该国在履约方面发现的缺陷，并提出缔约国为全面遵守《公约》应采用的具体行动建议，包括为落实所有建议制定适当的时间表。

不合规的缔约国应落实所有建议，并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秘书处汇报该国今后将如何确保履约。

- 书面审查

还可以利用书面审查来消除在缔约国履约方面发现的缺陷。书面审查与实地检查采用相同的程序，但信息审查在负责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关主管部门进行。

审查程序结束后，缔约国应编写书面检查报告，指出发现的履约缺陷，并提出缔约国为全面遵守《公约》应采用的具体行动建议，包括为落实所有建议制定适当的时间表。

文件 12 - 修订有关主席团任期及设定正式届会的议事规则

第 5CP/12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ICDS/5CP/Doc.12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考虑到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3. 批准上述文件附件第 4.1 和第 4.2 段所载的修订；

4. 请主席团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其 2016-2017 年活动的报告，包括附件所载的修订。

附件（文件 12）

附件

《议事规则》修正案

现第 4 条 –主席团之选举

会议开始时，大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其中应对确保公平的地理分布给予应有的重视。

新第 4 条 –主席团之选举

- 4.1 会议开始时，大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其中必须确保地域分配和公平的轮换。这些人将共同组成主席团，他们的任期从当选的当届大会开幕时开始，至大会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团时结束。主席团成员仅可连选连任一次。
- 4.2 主席团应协调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和届会的工作顺序。主席团其他成员应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文件 4 - 附件 I 《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修正案

第 5CP/4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ICDS/5CP/Doc.4 号文件，
2. 注意到正在进行书面磋商程序以批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附件 I 修正案，以便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所作修改纳入《2016 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
3. 赞扬秘书处采用现行的磋商程序，让缔约方大会能够安排必要时间审议附件 I 修正案。

文件 5 - 关于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财务报告

第 5CP/5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ICDS/4CP/Doc 5 号文件，
2. 感谢通过提供宝贵的财政支持为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工作作出贡献的缔约国；
3. 注意到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财务状况，并鼓励缔约国让基金有能力实施向其提交的项目。

文件 6 - 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审批委员会的报告（2014-2015 年）

第 5CP/6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ICDS/5CP/Doc.6 号文件，

2. 满意地注意到向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提交的申请数量和为编制优质项目作出的努力；
3. 感谢审批委员会在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资金分配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感谢秘书处确保对基金进行管理并采取新举措以支持缔约国编制申请。

文件 7 – 2016-2017年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资金分配

第5CP/7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第ICDS/5CP/Doc.6和第ICDS/5CP/Doc.7号文件，
2. 注意到审批委员会就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资金分配原则和程序提出的建议；
3. 同意应对缔约方大会在第1CP/7号、第2CP/4.3号和第3CP/6.3号决议中确定的基金管理原则和程序作如下修订：

.....

限制使用分配给国家和地区项目的资金：

- 如不包含招待费，在缔约国提交的逐项预算中，日补贴不得超过100美元/天。
4. 要求秘书处修订《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手册》，加入上述决定。
 5. 批准基金秘书处（P-3级和G-4级工作人员）将基金资金的使用延长两年（2016-2017年），以支持基金继续发展、发挥影响提高知名度，但条件是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应审查这项决定；
 6. 批准 2016-2017年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资金使用计划。

文件 8 -选举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审批委员会委员

第5CP/6.4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选举芬兰、俄罗斯联邦、巴哈马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非和阿曼苏丹国为审批委员会委员。

文件 10 - 关于反兴奋剂政策咨询项目的反馈报告

第 5CP/10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ICDS/5CP/Doc.10 号文件，
2. 注意到最终报告提出的建议，该报告是反兴奋剂政策建议顾问小组开展分析工作得出的成果；
3. 感谢顾问小组和秘书处开展此项目，其提供的分析和建议的工作方法具有相关性；
4. 充分注意到顾问小组在最终报告中提出的结果和建议；
5. 铭记辩论内容，缔约方大会请审批委员会酌情考虑可以就报告开展的后续工作，并请秘书处在可能的情况下筹集预算外资源；
6. 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报告。

文件 11 – 关于重新设计ANTI-DOPING LOGIC系统和调查问卷的报告

第 5CP/11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ICDS/5CP/Doc.11 号文件，

2. 满意地注意到文中介绍的关于修改 Anti-Doping Logic 调查问卷的信息；
3. 欢迎旨在完善国家报告的范围和规范价值的修订建议，同时考虑到反兴奋剂工作遭遇的挑战日益增多；
4. 欢迎开发 Anti-Doping Logic 系统网络版，这将改进对于缔约国遵守《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各项条款的监测；
5. 认可本报告概要介绍的拟议的新 Anti-Doping Logic 调查问卷和评估工具，请秘书处着手调整 Anti-Doping Logic 系统；
6. 通过列入 Anti-Doping Logic 系统、能够就有关政府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参与打击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工作的五个问题进行自愿报告的条款；
7. 通过秘书处拟议的对 Anti-Doping Logic 系统的总体修改及其新框架，同时在每个问题下添加意见栏选项，让缔约国可以提供更多信息；
8. 批准 150 000 美元预算以支持对 Anti-Doping Logic 系统的总体修改及其新框架，决定从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拨出 70 000 美元，并请总干事寻求额外资金以补足剩下的 80 000 美元；
9. 请缔约国为此自愿提供额外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